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瑋鑫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幸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8年6月27日所為107年度雄簡字第21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